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2 月 2 日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就该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仅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远期结售汇的业务期间、业务规模、相关授权

根据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公司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万润股份：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

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的相关合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在远期结售汇的预计额度内，出于锁定结汇成本的角度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方案可行。

五、2015 年度已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情况

1、2015 年全年共到期交割 11 笔远期外汇交易，总金额为 3200 万美元，共产生结汇收益人民币 153.70 万元。

2、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但尚未到期结算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共计 600 万美元；本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但尚未到期结算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共计 300 万美元。

六、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或远期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售汇汇率高于实时汇率时，均会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

割风险。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万润股份：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并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以及远期结售汇的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八、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套期保值为手段，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万润股份开展 201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万润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已制订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 201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 201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2 月 04 日